

1.检查单: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导游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: 导游执业情况

3.检查项: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,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: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, 是否存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:

合格情形: a 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, 未存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行为。

b 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, 未存在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: a 导游人员存在进行导游活动,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。

B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。

(提示: 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, 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。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, 从中挖掘、总结、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)